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湖保險簡字第5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郭沁瑜即林憶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上訴人
即　被　告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藍年紳
訴訟代理人　林巧琪
　　謝榮峯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保險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07,35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31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現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逾期不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內湖簡易庭法　官　　蔡志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可以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書記官　　趙薇莉